

附录 1: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系统医疗废物提升装置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了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项目委托深圳市天和双力物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环保设施施工，签订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漳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于 2020 年 2 月 6 日正式启用应急处置设施。为更好的应急处置医疗废物，同年 5 月配套建设废物自动上料等设施。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通过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漳高环评审（2022）书 1 号。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对集气设施进行优化整改，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并在福建环保网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之后由于疫情得到控制，地区医疗废物产生量锐减，与环评申报的医废焚烧量尚存较大的缺口，致使医疗废物提升装置改造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滞后。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具备验收条件，因此委托福建南方检测有限公司（由于福建南方检测有限公司暂无臭气浓度项目相关资质，将其分包给福建省

中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无二噁英类项目相关资质，将其分包给江西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福建南方检测有限公司及江西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至12月5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年6月15日，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漳州市高新区召开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本次验收形式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以及3位特邀专家。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危废焚烧系统改建后自2023年1月下旬投入试生产以来，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行，且能有效正常运行，除了厂界噪声外，废水、废气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建设期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而遭到投诉，也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规范化管理制度》、《危险废物产生规范化管理流程》等，并配套有环境管理专员，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修编了《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9月7日通过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50606-2022-011-L），并按预案要求不定期进行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均可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厂界外 800 m，现状防护距离内没有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已完成了验收组提出的现场整改工作要求，今后将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进一步完善环保工作。